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D90-04

修正案号: 39-6821

一. 标题: 更改辅助液压电源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波音2010年3月16日发布的紧急服务通告MD90-29A021(R2)确定,按照任何类别审定的MD-90-30飞机;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10-21-16,修正案 39-16476; Boeing ASB MD90-29A021 (R2), 2010年3月16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9-MD90-02, 39-6299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1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1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韩来柱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7